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成沛祥先生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监事拟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58）》，职工代表监事成沛祥先生计划自2017年9月7日至9月25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1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5%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成沛祥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2018年2月13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成沛祥减持部分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23）》，职工代表监事成沛祥先生计划自2018年2月13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即2018年3月14日至9月13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1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5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减持”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成沛祥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职工代表监事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成沛祥	集中竞价交易	2018年3月14日	9.15	5,000	0.0002

2、职工代表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变化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成沛祥	合计持有股份	60,000	0.0020	55,000	0.0018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5,000	0.0005	10,000	0.0003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5,000	0.0015	45,000	0.0015

二、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情况

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、未来发展的良好信心，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，职工代表监事成沛祥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。后续如有减持计划，将严格履行相关预披露义务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、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成沛祥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与其减持计划不存在不一致情形；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成沛祥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，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期间（2018年3月14日至9月13日）内将不再减持。

3、成沛祥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成沛祥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2日